深 圳 国 际 仲 裁 院

裁 决 书

申 请 人：宋林华  
公民身份号码：4302191980081954252529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对道路8号大山栋3单元18E  
代 理 人：刘武 广东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沈兰 广东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 申 请 人：深圳大道中间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8657K  
法定代表人：黄永忠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801

深 圳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裁 决 书

（2025）深国仲裁1359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深圳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院”）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17日签订的《咨询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9年2月27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1359号。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9年2月21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根据《仲裁规则》第九章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案适用快速程序。

2019年3月27日，仲裁院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仲裁规则》《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深圳国际仲裁院特定类型案件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发送。

双方未共同指定或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院院长指定宋宇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19年4月24日裁庭审理本案。

2019年5月17日，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出示相关证据原件，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作了最后陈述，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程序没有异议。

本案所有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以及转递的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仲裁文书及证明材料，均已依照《仲裁规则》第六条之规定送达。

本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裁决书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1. 案 情

**（一）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称：

2017年1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咨询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资60,0元，每股协议对价为1.5元，持有股份40,0股。若被申请人在2018年12月21日前未启动上市程序或上市未成功，被申请人承诺按照最低每股3元回购。

申请人已于上述咨询协议签订当日，由申请人的丈夫朱华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依约支付60,000元到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永忠的银行账户。至申请人于2019年1月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主张权利之日，被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日期启动上市，故依照约定应按每股3元的价格，出资120,0元回购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的4000股股份。

据此，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120,000元；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11,000元及仲裁费、保全费等诉讼费。

**（二）被申请人的主要答辩意见**

被申请人未进行答辩。

**（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被申请人质证意见**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咨询协议书》，证明2017年1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咨询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资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每股协议对价为1.5元（大写：壹元伍角），持有股份40股（大写：肆万股）。若被申请人在2018年12月21日前未启动上市程序或上市未成功，被申请人承诺按照最低每股3元（大写：叁元整）回购；

2．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历史交易查询，证明申请人已于上述咨询协议签订当日，依约支付60元（大写：陆元整）到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永忠银行账户；

3．朱华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证明朱华有权为申请人支付投资款；

4．律师函，证明截止申请人于2019年1月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主张权利之日，被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日期启动上市，故依照约定应按每股3元（大写：叁元整）的价格，出资120元（大写：拾贰万元整）回购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的4股股份（大写：肆股）；

**（四）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被申请人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未进行举证。

**（五）申请人的主要代理意见**

申请人已在《咨询协议书》签订的当天，依约支付投资款6万元给被申请人。现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公司上市的义务，故依据该协议书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股权回购款120万元。

因为本次仲裁活动，申请人已支付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代理费11元（包括风险代理费600元）；并且，本次仲裁活动的仲裁费也已由申请人预交。根据《咨询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的约定，上述费用应当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投资款6万元由申请人的丈夫朱华交付，应当视为申请人履行了交付投资款的义务。6万元投资款已汇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永忠的银行帐户，汇款的金额与日期，均与《咨询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内容相印证，黄永忠作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向申请人收款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应当视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履行了出资义务。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不禁止公司法定代表人收款，实务中亦存在大量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收款的情况，至于法定代表人收款后是否存入公司账户，则属于其公司内部管理的问题。

**（六）被申请人的主要代理意见**

被申请人未提交代理意见。

1. 仲裁庭意见

依据现有书面材料及庭审调查，仲裁庭对本案作如下分析和认定。

**（一）仲裁庭查明及认定的事实**

依据仲裁庭对真实性已作确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仲裁庭认定与本案相关的事实如下：

1．案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2017年1月17日，申请人通过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6236686014）向其丈夫朱华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38046204939972）汇入20万元，朱华受申请人指令向黄永忠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开设的个人账户（账号：6228480647171）分别汇入人民币50万元、10万元。尚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委托黄永忠向申请人收取上述投资款，亦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出具收到上述投资款的收据等证明文件。

在汇出上述款项后的当日，申请人作为甲方与被申请人作为乙方签订了案涉《咨询协议书》，该协议主要条款为：

被申请人系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签订《咨询协议书》之前，已就公司增资事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在《咨询协议书》签订后至今，被申请人并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将申请人登记为股东，亦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记载于被申请人的股东名册，亦未有证据显示香港国际板已将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进行登记。

本案没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咨询协议书》签订后至2018年12月21日之前已于海外主板、创业板上市或启动上市程序。

2．《律师函》发送及送达情况

2019年1月3日，申请人委托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就“咨询协议违约事宜”向黄永忠以EMS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律师函》，该律师函于2018年1月8日送达至黄永忠。

3．申请人为办理本案产生的费用

2018年12月20日，申请人委托其丈夫朱华与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就与被申请人纠纷一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按此合同，申请人委托律师办理本案应付律师基础代理费为5,000元、律师风险代理费为“胜诉金额的5%”。申请人委托其丈夫朱华实际向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5,000元。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向朱华出具了总计金额为5,000元的增值税发票。另外，申请人代理人在庭审中确认本案未发生保全费。

**（二）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

就被申请人是否应以每股3元的价格回购申请人持有被申请人40,000股股份并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11,000元仲裁费及保全费事宜，仲裁庭总结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咨询协议书》形成何种法律关系，申请人是否已成为被申请人股东；第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条件是否已经成就；第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是否有相关的法律及合同依据。

申请人认为，双方通过《咨询协议书》形成了股权增资的合同法律关系。申请人的丈夫朱华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永忠个人账户汇入6万元应当视为申请人已履行投资款交付义务，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永忠的收款行为系职务行为，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并不禁止公司法定代表人收款，实务中亦存在大量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收款的情况，至于法定代表人收款后是否存入公司账户，则属于公司内部管理问题。申请人已经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被申请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具有相应的法律及合同依据。

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未到庭，未发表辩论意见。

仲裁庭认为，就第一个争议焦点，双方通过签署《咨询协议书》，已建立公司增资合同法律关系，但由于申请人未按《咨询协议书》约定向被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咨询协议书》已依约自动失效，申请人并未成为被申请人的股东，理由如下：

首先，被申请人系作为被投资人与申请人签订《咨询协议书》。根据《咨询协议书》第三条“增资缴付”的第3.1条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投资款额，付至乙方本次融资指定账户。第3.2条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需确认并登记投资者为公司股东，并须将更新的义务。”

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咨询协议书》，意在由申请人以每股1.5元价格参与被申请人的增资活动，双方建立公司增资合同法律关系。虽然尚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签订《咨询协议书》之前已作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但该内部决议程序履行与否只影响《咨询协议书》未来履行，并不影响双方公司增资法律关系的建立，故仲裁庭认为双方签订《咨询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述，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合同。

其次，根据《咨询协议书》第3.1条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签名）盖章后的有效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款汇至本协议3.1条中指定账户，完成相关款项支付手续，乙方应出具收款凭据顺丰快递于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寄出10天内没有收到甲方汇款，则此合同自动失效”；第7.1条约定：“本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需由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若甲方自收到由乙方法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协议之日起顺延三个工作日内仍未缴付全额投资款，则此咨询协议书自动失效”；第7.2条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该等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由各方依照本协议7.1条之方式完成签署后生效。”

本案中，申请人委托其丈夫朱华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永忠个人账户汇款发生在《咨询协议书》签署前，且黄永忠个人账户并非《咨询协议书》第3.1条约定被申请人收取投资款的指定接收账户。且尚无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委托黄永忠代收投资款或事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申请人登记为被申请人股东等）追认黄永忠代收款的行为、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根据《咨询协议书》第7.1条、第7.2条之约定，就被申请人收款账户进行了协商变更。

有鉴于此，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应当依据《咨询协议书》第3.1条约定向被申请人指定的被申请人在工商银行龙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增资款。在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已依约支付增资款的情况下，根据《咨询协议书》第3.1条、第7.1条约定，《咨询协议书》已于2017年1月20日自动失效，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而被申请人之后亦未将申请人登记为股东。

因此，申请人并未取得被申请人股东的身份。在《咨询协议书》已失效且申请人实际也未成为被申请人股东的情况下，申请人主张依据《咨询协议书》第6.4条、第8.2条约定要求被申请人以每股3元回购申请人所持被申请人40,000股股权，缺乏事实依据，仲裁庭不予支持。

鉴于本案其余两个争议焦点均建立在申请人已取得被申请人股东身份的前提下，故在此不再展开论述。至于申请人委托其丈夫朱华向黄永忠个人账户进行的汇款，并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如申请人认为其财产权益收到侵害，可另寻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另外，本案争议系因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咨询协议书》项下股权回购义务而产生，由于申请人该项请求未得到仲裁庭支持，且本案并未实际发生保全费，故申请人第二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仲裁庭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缺席的法律后果**

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亦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或证据，视为自行放弃抗辩的权利，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三、裁 决

综上，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13,4555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的人民币13,4855550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独任仲裁员：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于深圳